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发展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做出必要的调整及应对，在自然对冲的基础上叠加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公司业务的外汇及利率风险，减少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改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获得其同意的答复。

3、公司拟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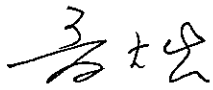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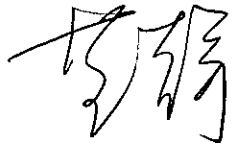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21年1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隼波'.

王隼波

日期: 2021年 1月15日